一二级考试考场必备……之重点规范（已标记）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0/2021_2022__E4_B8_80_E4_BA_8C_E7_BA_A7_E8_c57_90613.htm 第5.1.6条 中学、中师、幼师学生宿舍的使用面积，应按每床为2.7m2计算。 学生宿舍贮藏间的使用面积，宜按每个学生为0.10～0.12m2计算。 第5.2.1条 小学教学楼不应超过四层；中学、中师、幼师教学楼不应超过五层。 第5.2.2条 学校主要房间的净高，应符合表5.2.2的规定： 小学教室 3.1m；中学、中师、幼师3.4m； 试验室3.4m；舞蹈室4.5m；辅助用房3.1m；办公及服务用房2.8m 第5.3.2条 教学用房窗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一、教室、实验室的窗台高度不宜低于800mm，并不宜高于1000mm。 二、教室、实验室靠外廊、单内廊一侧应设窗。但距地面2000mm范围内，窗开启后不应影响教室使用、走廊宽度和通行安全。 三、教室、实验室的窗间墙宽度不应大于1200mm。 第6.1.2条 在寒冷或风沙大的地区，教学楼门厅入口应设挡风间或双道门。挡风间或双道门的深度，不宜小于2100mm。 第6.2.1条 教学楼走道的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规定： 一、教学用房：内廊不应小于2100mm；外廊不应小于1800mm。 二、行政及教师办公用房不应小于1500mm。 第6.2.3条 外廊栏杆（或栏板）的高度，不应低于1100mm。栏杆不应采用易于攀登的花格。 第6.3.2条 楼梯不得采用螺形或扇步踏步。 每段楼梯的踏步，不得多于18级，并不应少于3级。梯段与梯段之间，不应设置遮挡视线的隔墙。楼梯坡度，不应大于30°第6.3.3条 楼梯梯段的净宽度大于3000mm时宜设中间扶手。 第6.3.4条 楼梯井的宽度，不应大于200mm。当超过200mm时， 必须

采取安全防护措施。 第6.3.5条 室内楼梯栏杆（或栏板）的高度不应小于900mm。室外楼梯及水平栏杆（或栏板）的高度不应小于1100mm。 楼梯不应采用易于攀登的花格栏杆。 第6.4.1条 教室安全出口的门洞宽度不应小于1000mm。合班教室的门洞宽度不应小于1500mm。 第7.1.2条 教室光线应自学生座位的左侧射入；当教室南向为外廊，北向为教室时，应以北向窗为主要采光面。 第7.2.2条 学校用房工作面或地面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表7.2.2的规定，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.7。 计算机教室、美术教室、阅览室 200LX 琴房、舞蹈教室、办公室、保健室 150LX 普通教室、书法、语言、音乐、史地、合班教室 150LX 风雨操场 100LX 饮水处、厕所、走道、楼梯间 20LX 第7.2.3条 教室黑板应设黑板灯。其垂直照度的平均值不应低于200lx。黑板面上的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.7。 黑板灯对学生和教师均不得产生直接眩光。 第7.2.5条 教室不宜采用裸灯。灯具距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.7m（阶梯地面的合班教室除外）。灯管排列应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的方向布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